

訴願人 劉銘峯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4 月 17 日 103 年執更助法字第 27 號執行指揮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執行刑罰之決定，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提出訴願狀及訴願（補正資料及說明）狀略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103 年 4 月 17 日 103 年執更助法字第 27 號執行指揮書（以下簡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指揮不當，訴願人之殘刑為 2 年 3 月 19 日，然系爭指揮書直接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減字第 47 號裁定由殘刑扣除 8 月，以所餘之 1 年 7 月 19 日予以執行，損害訴願人之權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指揮書云云。
- 三、本件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執行刑罰而製作之系爭執行指揮書，揆

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